

蘇維埃國家與法權基礎

中國人民大學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
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中國人民大學

圖書館

圖書

蘇聯國家法概論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марксистско-ленинской теор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蘇維埃國家與法權基礎

Основы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吉尼索夫 基里欽柯著

А. И. Денисов, М. Г. Кирichenko

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師範學院教學參考書

莫斯科，一九五〇年版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для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х и учительских
институтов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0 г.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發行

書號：法1—6

蘇維埃國家與法權基礎

著者：吉尼索夫 基里欽柯

譯者：法制委員會編譯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六月第一版

②1264—3008 (7+3001)

目 錄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與法權學說的基礎	一——一〇
第一節 國家與法權的起源	一
第二節 國家的本質	五
第三節 法權的本質	九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一一——二一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產生與本質	一一
第二節 無產階級專政的形式	一四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的發展階段	一八
第三章 蘇維埃法權的本質與基本特徵	二二——四二
第一節 蘇維埃法權的概念	二三
第二節 蘇維埃法權的體系	二四

第三節 國際法·····	四〇
--------------	----

第四章 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的各階段·····	四三——八九
------------------------	--------

第一節 蘇維埃憲法的概念·····	四三
-------------------	----

第二節 第一個蘇維埃憲法的制定·····	四四
----------------------	----

第三節 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的特徵·····	五一
------------------------	----

第四節 蘇聯成立前各蘇維埃共和國的合作形式·····	六〇
----------------------------	----

第五節 蘇聯的成立·····	六六
----------------	----

第六節 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	七〇
---------------------	----

第七節 從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六年間蘇聯的發展·····	七五
-----------------------------	----

第八節 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	八一
---------------------	----

第九節 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的修正和補充·····	八六
--------------------------	----

第五章 蘇聯的社會結構·····	九〇——一二〇
------------------	---------

第一節 社會主義社會結構的概念·····	九〇
----------------------	----

第二節 蘇聯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九二
----------------------	----

第三節 蘇聯的政治基礎·····	九五
------------------	----

第四節 社會團體在蘇維埃國家中的作用·····	一〇〇
-------------------------	-----

第五節 聯共(布)黨在蘇維埃國家中的領導作用	一〇二
第六節 蘇維埃國家的經濟基礎	一〇七
第七節 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	一〇九
第八節 蘇聯的個人財產	一四
第九節 小私有制	一六
第十節 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	一七
第十一節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勞動	一八
第六章 蘇聯的國家結構	一一一——一五〇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各民族偉大的友愛團結	一一一
第二節 蘇維埃聯邦	一二三
第三節 蘇聯與各盟員共和國職權之劃分	一二六
第四節 蘇維埃自治及其形式	一二二
第五節 蘇聯行政區域劃分	一三七
第六節 蘇維埃國籍	一四三
第七節 蘇聯的國徽、國旗、首都及國歌	一四六
第七章 國家權力最高機關	一五一——一七〇

第一節	蘇聯最高蘇維埃及其結構和權限	一五一
第二節	蘇聯最高蘇維埃工作程序	一五六
第三節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	一六〇
第四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一六二
第五節	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最高機關	一六五
第八章	國家管理機關	一七一——一八二
第一節	蘇聯國家管理機關的組織與活動原則	一七一
第二節	蘇聯部長會議，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部長會議	一七六
第三節	各部門的管理機關	一八〇
第四節	各部門管理機關領導者的法令	一八一
第九章	國家權力的地方機關	一八三——一九四
第一節	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一八三
第二節	地方蘇維埃之執行、指揮機關	一九二
第十章	法院與檢察機關	一九五——二〇九
第一節	蘇維埃法院	一九五
第二節	蘇維埃檢察機關	二〇五

第十一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二一〇——二四五
第一節	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	二二〇
第二節	蘇維埃公民在政治上的自由	二二一
第三節	蘇聯公民的權利平等	二二九
第四節	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	二三六
第二章	蘇維埃選舉制度	二四六——二六四
第一節	選舉制度的概念	二四六
第二節	蘇維埃的普遍選舉權	二四九
第三節	平等的選舉權	二五二
第四節	直接選舉	二五五
第五節	提出候選人的程序	二五七
第六節	秘密投票	二五九
第七節	蘇維埃代表——人民的公僕	二六一
第八節	蘇聯公民選舉權的保障	二六二

第一章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與法權學說的基礎

第一節 國家與法權的起源

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揭示了國家與法權的階級本質，表明了它們的標誌與特徵，並指出了國家與法權和社會經濟基礎與階級構成的聯繫及國家與法權間相互的聯繫。

國家與法權產生的先決條件是階級與階級鬥爭。

列寧給階級本質下了一個極其明白而科學的正確的定義。

列寧寫道：『所謂各個階級，就是在歷史上一定社會生產體系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對生產資料的關係（這種關係大部份都是在法律上明文規定了的）不同，在社會勞動組織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領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會財富的方式和多寡各不相同的幾個巨大集團。所謂各階級，就是由於彼此在一定社會經濟結構中所處地位不同，而有某一集團能佔得另一集團勞動的各個集團。』（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九二頁）

列寧的這個階級定義對於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和資產階級社會都同樣適用。具有不可調和的敵對利益的基本階級，在奴隸社會中是奴隸主與奴隸，在封建社會中是地主與農民，而在資產階級社會中是資本家與無產者。奴隸主、封建地主和資本家都靠剝削階級的勞動而生活，他們都佔有全部或者無論如何總要佔有基本的和有決定意義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在現存社會收入的分配制度下取得最大的利益，並在經濟上統治着被剝削階級。

在沒有分裂為階級的社會中，是不可能產生國家與法權的。

『凡是在階級矛盾客觀上不能調和的地方、時候和限度內便產生國家。反之，國家之存在就證明階級矛盾之不可調和。』（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

一六五頁）

研究了階級產生前的原始公社制度以後，我們就能確信國家與法權只是在人類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中才產生的。由此可見，流行在資產階級學說中的所謂國家與法權是一切社會制度之永恆屬性的觀點，是何等地荒謬和違反科學。馬克思列寧主義堅決地否定了這種觀點。

斯大林同志在說明原始公社制度的生產關係時，寫道：『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生產資料的公有制。這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的生產力性質相合的。石器以及後來出現的弓箭，使人絕對不能單身去和自然界勢力及猛獸作鬥爭。人們當時為要在森林中採集果實，在水裏捕獲魚類，建築某種住所，便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則便會餓死，便會成為猛獸或鄰近部落的犧

牲品。公共的勞動也就引起了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公有制。這裏還不知道什麼是生產資料私有制，不過有些同時用以防禦猛獸的生產工具是歸個人所有。這裏並沒有什麼剝削，也沒有什麼階級。」（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二七頁）

在原始公社制度時代既無國家也無法權。自然這不是說當時沒有任何社會權力與調整人們關係的規範。公社的一切成員都是自由人，但是同時又有責任互相保護自由，他們都具有道德上的平等權利，任何人也不要任何特權。他們因共同勞動和因公共財產而團結起來和睦共處。

國家與法權是在原始公社制度解體的基礎上隨着階級社會的產生而出現的。原始公社制度的解體與階級社會的形成在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及其他民族中各不相同，我們的任務不是去研究這些差別。我們要對那些開始使原始公社制度發生瓦解隨即使之完全消滅並引起社會分裂為階級的各民族發展中的一般社會經濟條件作一簡略的考察。

原始公社制度建築在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結合的基礎之上。這基本上是符合於當時人類所達到的生產力發展水平的。在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發生了生產者跟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分離。社會分裂成兩大集團——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所有者與沒有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工作者。當一個人所生產的僅為其生存所絕對必需時，這種情形便不可能發生。但是只要他所生產的一旦超過這個最小限度，這種分裂就成為必然的了。

隨着從使用石器過渡到使用弓箭，從狩獵生活過渡到原始畜牧與馴養家畜，原始公社制度

下的勞動生產率增長了。發生了第一次勞動大分工。隨着金屬勞動工具的出現（它要求使採礦、熔鐵及鐵匠業等專業化），原始公社制度中發生了更顯著的變化。出現了手工業，這就引起了第二次勞動大分工——手工業與農業分離。

畜牧業、農業、手工業的出現以及這些經濟和生產部門彼此間的勞動分工，就「……有可在各個人間和各部落間交換生產品，有可能把財富積累在少數人手中，而且真正把生產資料積累於少數人手中，有可能迫使大多數人服從少數人並把這大多數人變為奴隸」（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二七——七二八頁）。

私有財產產生了人對人的剝削，勞動者除了生產維持自己及其家庭生存所必需的一定最低限度的產品外，還生產一定的為剝削階級所攫取的剩餘生產品。勞動成為不自由的，成為強迫的了。此種勞動在經濟上的先決條件是生產工具與勞動工具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從經濟觀點來看，沒有這些先決條件，強迫勞動是不可能的。恩格斯寫道：「一般講來，在歷史上私有制的產生並不是欺詐和強力的結果……私有制始終只是在那個由於生產與交換條件的改變，需要實行私有制以便加強生產和擴大交易關係的地方形成起來的，因此私有制是由經濟原因產生的。」（參看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大學版，第二五四——二五五頁）

人們在財產上的區別，既已成為事實，就會對社會結構給以重大的影響。於是最初把俘虜變為奴隸，後來甚至把同族人也變成奴隸就成為可能的了，這種可能性隨即成為現實。在生產

中使用別人的勞動已成為有利的事情。大多數人變成剝削和壓迫的對象，擁有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少數人遂成了剝削階級。

奴隸制生產關係的基礎就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以及奴隸。這一點決定了整個奴隸制度的性質，並產生了對國家與法權的需要。

在國家形成的過程中，最主要的是創立新的機關，這些機關是原始公社制度不曾有過的，它們最適合社會中在經濟上佔統治地位的一部分人的利益。這些機關就是常備軍、警察、司法機關、監獄、偵探機關等。

奴隸制的國家與法權並不是自然所創造的。它們既非神意裁可的產物，也非盲目的偶然的結果，更非如資產階級學者所寫的是人類理性意志的表現。奴隸制的國家與法權是原始公社制度滅亡與奴隸制社會形態形成的結果。斯大林同志說：『國家是在社會分裂為敵對階級的基礎上產生的，其所以產生，是爲了剝削者少數底利益來約束被剝削者多數。』（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九〇頁）

第二節 國家的本質

國家應從它和階級的聯繫中來研究。這是非常重要的，如上面所指出的，就是因社會分裂

爲階級，才引起國家的產生，而社會上階級構成的變動，必然要引起國家的相應改變。列寧教導說，正確地估計階級力量的實際對比，正確地估計階級間的相互關係，這是『……根本的和主要的，沒有這個就沒有馬克思主義』（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俄文第三版，第二六八頁）。

敵對階級之間的關係表現爲不可調和的階級鬥爭的形式。這種鬥爭表現在三種基本形式上，政治的（爭取政權，爭取統治，爭取對國家政權的影響，爭取政治自由）經濟的與理論的。在階級鬥爭中國家不是以公正無私的仲裁者的姿態出現的，它不是階級調和的機關，而是一個階級對另一階級施行強力的工具。國家正是某一階級用以實行其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權力——專政——的機關。階級社會的歷史中所存在過的這一機關的許許多多的各種各樣的形式，卻不能改變國家的這個基本的本質。對統治階級來說，國家是統治階級意志的馴順執行者，是它的管家，是它的國內與國外利益底保護人。國家對待敵對階級的態度則完全不同——祇要統治階級認爲哪一種辦法有利與適宜，那末作爲統治階級利益的代表者和保護者的國家就會對敵對階級採用這種辦法。

在奴隸制、封建制與資本主義制度時期，國家都是剝削者階級的統治工具。

剝削者階級利用國家爲的是強迫大多數人民爲他們經常工作，但是剝削的形式是在變化着的。從一種剝削形式轉變爲另一種剝削形式就必然引起該剝削者國家類型的變更，每一種剝

削形式都有與其相適應的一定的剝削者國家類型。

剝削者國家實際上是屬於這一或那一剝削階級的國家，大家知道有三個剝削階級：奴隸主、封建主和資本家。因此，也有三種類型的剝削者國家：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與資本主義制的。

斯大林論國家職能的學說對闡明剝削者國家的本質具有巨大的意義。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的工作報告中指出，國家活動是表現於兩種基本職能上：內部的（主要的）職能與外部的（非主要的）職能，在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的情形是這樣，在資本主義下的情形也仍是這樣。

在奴隸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制度下，國家內部的職能是約束被剝削者多數；外部職能是靠侵略他國領土來擴大本國統治階級底領土，或是保護本國領土以防他國侵犯。

國家內部的職能是與作為統治階級的政治組織、作為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實施強力的工具的国家底本質本身密切聯系着的。

但國家不僅可能是少數統治多數的工具，而且相反，也可能是多數人用以鎮壓被推翻的剝削者少數的反抗以及建設無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的工具。為此，就必須革命地把它改造為無產階級專政即改造為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以前，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就是無產階級類型的國家。現在，我們蘇維埃國家就是無產階級類型的國家，屬於這一類型的還有人民民主國家。

『國家是統治階級運用來鎮壓其階級敵人反抗的機器。按這一點來說，無產階級專政實質上是與其他任何階級專政都沒有絲毫區別的，因為無產階級國家是用以鎮壓資產階級的機器。但是這裏有一個根本差別。這個差別就在於迄今以前所有一切階級國家是剝削者少數對被剝削者多數施行的專政，而無產階級專政則是被剝削者多數對剝削者少數施行的專政。』（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七頁）

爲解釋國家本質的問題還必須闡明國家的特殊標誌。關於這些特殊標誌，首先必須舉出的是公然暴力（政治權力），亦即是用以實現國家權力的那些機關的總合。

除公然暴力以外，按地域原則劃分公民也是國家的特殊標誌，恩格斯曾經指出：在原始公社制度崩潰和國家產生的過程中，人們按氏族聯合而結成的人的聯系被按居住場所結成的地域聯系所代替了。其次又說：『……在政治上居民已變爲領土的簡單附屬物。』（參看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書店版，第一二六頁）

人們按居住場所的組織是一切階級社會所固有的。在奴隸制的雅典，人們是按照得莫和菲拉（地方自治單位——譯者）來劃分的，沙皇俄國是按照鄉、縣、省來劃分的，在現代的法國則按州、郡來劃分的。

隨着國家機關的建立就必須向居民課以捐稅，以維持這個強制和壓迫的龐大機構。這就是國家基本的特殊標誌。